

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2019 至 2020 年度财政收支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，郟县审计局对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2019 至 2020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是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，内设有办公室、督查股、业务股、技术股四个科室。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：为行政服务大厅的窗口单位进行服务。对政务服务大厅的建设及日常管理，对窗口单位的进驻、协调、督查、考核等工作，受理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的业务咨询和投诉，并跟踪督办和反馈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行政审批与便民服务。

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2019 年拨入经费 4792241.29 元，上年结转 627963.58 元，经费支出 3571787.18 元，财政收回 1848417.69 元，本年结余 0 元，年终累计结余 0 元。

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0 年拨入经费 5484033.40 元，经费支出 4137932.84 元，财政收回 1346100.56 元，本年结余 0 元，年终累计结余 0 元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审计发现，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存在原始凭证不合规、应计未计固定资产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原始凭证不合规问题，建议改正；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问题，建议该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增加固定资产。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审计建议：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坚决抵制不合规票据，严禁报销入账，真实反映财政、财务收支状况；购置固定资产要及时计入固定资产账，加强对各项资产的管理，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。